

美绘少年版

刘亮程童趣作品

风把人刮歪

◎刘亮程 著



写这些文字大多是我童年生活的记忆。

我有幸出生在一个纯朴自然的小村庄里。玛纳斯河湾绕着从村边流过。河那边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一到夏天，村子被高高矮矮的草和庄稼围住。各种动物出没其间。许多叫不上名字的草，这儿那儿地开着花儿。鸟叫声与牲畜的鸣叫一高一低唱个不停。到了冬天，村子埋在大雪中，只有一条窄窄的小路通向外面。很少有人出去。只露出房顶和烟囱的小村庄，好像已经冬眠了。那时候我想，生活会照着这个样子，一直地下去，变化的只有我——一天天长大。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刘亮程

风把人刮歪

风是空气在跑。一场风一过，一个地方原有的空气便跑光了，有些气味再闻不到，有些东西再看不到——昨天弥漫村巷的谁家炒菜的肉香，下午晾在树上忘收的一块布，早上放在窗台上写着几句话的一张纸。风把一个村庄酝酿许久的，被一村人吸进呼出弄出特殊味道的一窝子空气，整个地搬运到百里千里外的另一个地方。

每一场风后，都会有几朵我们不认识的云停留在村庄上头，模模糊糊的，颜色生生的，弄不清啥意思。短期内如果没有风，这几朵云就会一动不动赖在头顶，不管我们喜不喜欢。我们看顺眼的云，在风中跑得一朵都找不见。

ISBN 978-7-5371-3987-8



9 787537 139878 >

定价：19.80元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HONGJIANG EDUCATION PRESS

美绘少年版

刘亮程童趣作品

风把人刮歪

◎ 刘亮程 著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刘亮程

风把人刮歪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风把人刮歪: 刘亮程童趣作品 / 刘亮程著. —2版.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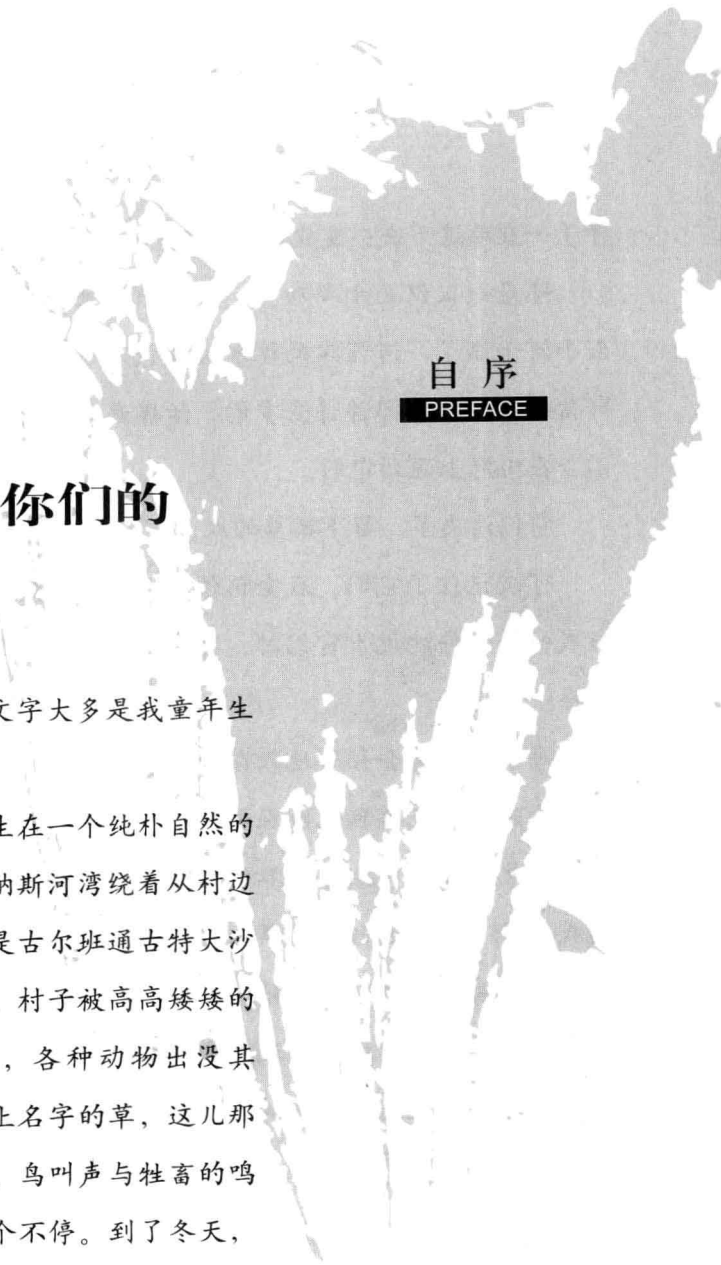
ISBN 978-7-5371-3987-8

I. 风… II. 刘… III. 儿童文学—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8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99230号

风把人刮歪 刘亮程 著

出版策划	武 红
责任编辑	武 红
装帧设计	缪 惟
插 图	谭 奇 刘 欢
标题书写	娜 娜
图文制作	薛思华
出版发行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830001
印 制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印 张	12
版 次	2008年9月第2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71-3987-8
定 价	19.80 元



自序

PREFACE

想给你们

写的这些文字大多是我童年生活的记忆。

我有幸出生在一个纯朴自然的小村庄里。玛纳斯河湾绕着从村边流过。河那边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一到夏天，村子被高高矮矮的草和庄稼围住，各种动物出没其间。许多叫不上名字的草，这儿那儿地开着花儿。鸟叫声与牲畜的鸣叫一高一低唱个不停。到了冬天，村子埋在大雪中，只有一条窄窄的小路通向外面。很少有人出去。只露出房顶和烟囱的小村庄，好像已经冬眠了。

那时候我想，生活会照着这个

样子一直地过下去，变化的只有我——一天天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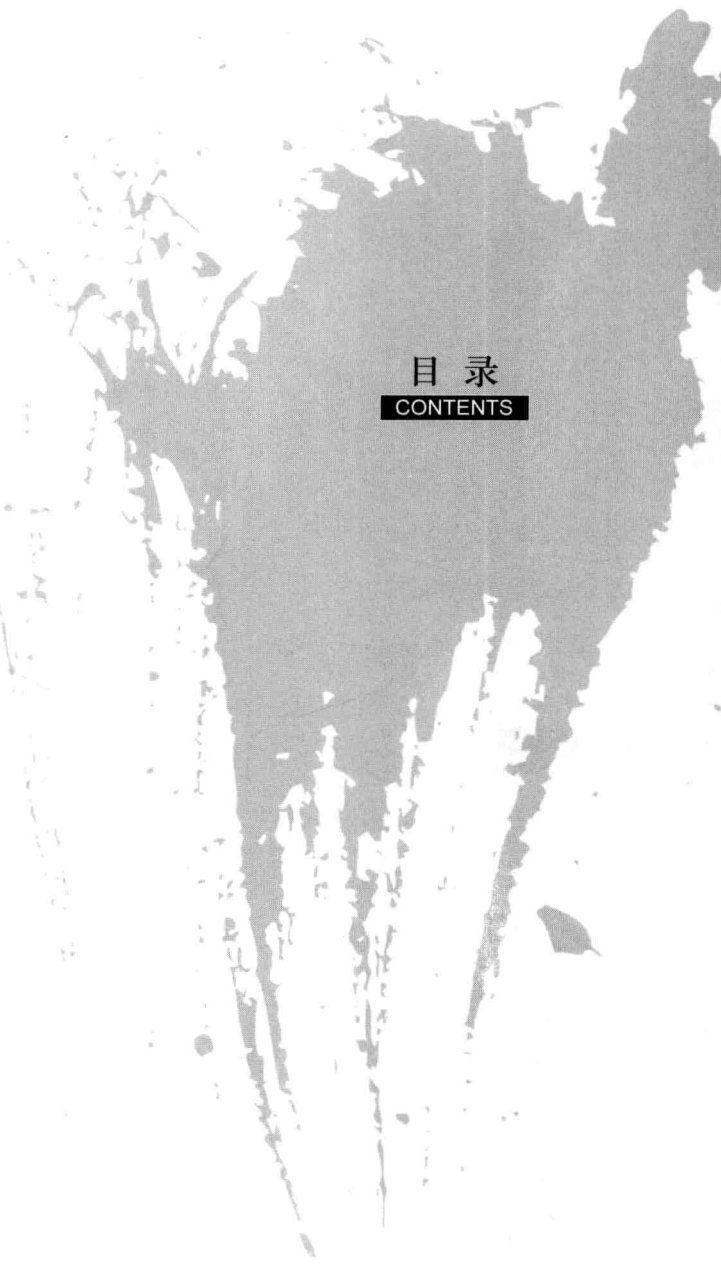
可是，仅仅几十年功夫，许多东西便再也找不见了——那条小河干涸了，河两岸的树木被砍伐殆尽，野兔不见了，狼和野猪早已绝迹。那许许多多的，活蹦乱跳的可爱动物，我们不会再在田野上遇到它们。

它们消失了。留下孤单的人。

可我记住了它们。我全记住了。我把它们写在这本书里。当我一件一件地说出它们时，有多少人感到了惊奇：呀！还有这样一个村子。

每个孩子都会秘密地珍藏一段最初的人生经历。当这种生活消失时，它已单独地藏在了一个人心里。孩子们需要真真实实的自然。我们对生存世界的眷恋或许源于对它的早年记忆。是我们早年热爱过的一棵草、一个小动物、一截小布头……构成了我们对这个世界最基础的热爱。而现在，我们只能把这些自然界的東西全做成塑料玩具或编成书送给孩子了。孩子们不知道自己一出生就受了欺骗。当大人们指着一个塑料电动玩具说“孩子，这是小毛驴”的时候，真正的毛驴和毛驴的鸣叫声便永远地远离了一颗幼小心灵。

我有时为我写出的这些东西而难过。如果能够，我宁愿留下那片遥远自然的村庄田野——给你们，而不是一本记叙它的书。



目 录

CONTENTS

追狗	1
住多久才算家	5
鸡	14
人畜共居的村庄	23
谁的影子	27
春天多远	30
狗这一辈子	36
寒风吹彻	40
与虫共眠	48
我改变的事物	51
家畜们	56
我受的教育	61
我不长大，不行吗	64
捉迷藏	68
修门	78
剩下的事情	85
风把人刮歪	88
铁锨是个好东西	94
野兔的路	98
对一朵花微笑	100

CONTENTS

走向虫子	103
老鼠的收成	107
对人说话的鸟	111
两条狗	114
野地上的麦子	117
那些鸟会认人	127
我的树	131
一只虫子的死	135
坡上的村子	140
村东头的人和村西头的人	145
永远一样的黄昏	149
两窝蚂蚁	151
七种颜色的烟	157
鸟叫	161
随风飘远	169
最后一只猫	173
托包克游戏	177



小时候，一见_____跑。可是人怎么能跑过狗呢。没跑几步就被狗追上来，照脚后跟一口，哇的一声爬倒在地。狗一见人哭就住嘴不咬了。狗知道小孩一哭喊立马就有大人提棒子过来，狗得赶紧选好方向跑。

被狗咬的次数多了，渐渐地也就不怎么怕狗了。终于有一天，见狗追咬来了竟不转身逃跑，而是气恨恨地盯着狗跑近，待要扑咬时，一土块砸去，狗惨叫一声，歪斜着身子逃跑了。

我从十二岁开始满村子追着打狗。那时腿上胳膊上至少挂着几块狗伤。我对狗有气，它趁我没长大时把我咬成这个样子。所以稍

长大些我就开始报仇了。我整日在村里转悠，左手提棒，右手拿着土块，碰见狗就追打，管它是谁家的，是否咬过我。能追上就照腰照腿一棒子。狗是铜头铁脖子，腰里挨不住一勺子。所以打头和脖子没用。打断一条腿，狗就再不敢咬人了。狗咬人之前首先想到的是逃跑，一旦它知道自己跑不动了，就变得乖乖的了。当然，要在狗腰上抡一棒子，狗大概就废掉了。狗腰很细，狗前后腿间距又太大。就像一根檩子担在跨度很大的两面墙上，能结实吗。

要追不上狗，就扔土块。一条狗若被土块打伤一次，以后见了你就会躲得远远的。甚至你一躬身它就跑得没影了。狗会认人，被我追打过的狗，多少年后见了我都不敢叫一声，远远的就对我摇尾巴。那时我早已经不追打狗了。手里也不再拿土块和棒子。我已经是大人了。可我还是又让狗咬了一次。

是王多家的黑狗，平常见我乖得很。那天也是，远远地对我摇尾巴，像要讨好我似的凑到跟前，还小声呻吟着，可怜兮兮的样子。我都没在乎，自顾朝前走，我听脚边汪的一声，后腿上重重挨了一口。转过身时那条狗已经跑开了。这一口让我的左腿瘸了半个月。本想伤好后去找黑狗算账，却又懒得动了。那条狗早年间也挨过我一棒子，算是扯平算球了。

有一次在东边的闸板口村，我被一群狗围住。那个村里人也不过来解围，还站在一旁给狗助威。我虽然不太害怕，



却也不知该咋办，手里只有一根细柳条，追打前面的狗，后面的扑过来，左右也都是狗，恶狠狠叫着，像要把我分食了。我稍镇定了一下，我的嘴里叼着半支烟，刚才没舍得扔一直叼在嘴里。这会儿我夹在手里，当冲在最前面的那只大公狗猛地扑过来时，我轻轻一弹，半截烟进到狗嘴里。公狗大叫一声，像着了魔似的，转身狂跑起来，其他狗一愣，随即也跟着那条狗狂跑起来。它们大概以为我往公狗嘴里塞了一块肉，追着分肉去了。

我一见狗跑光了，拔腿朝自己村子飞奔起来，翻过一

道沙梁，跃过一道沙沟，又跑过一片胡麻地。快跑进村子时，突然听到背后狗声大作，那群狗大概弄明白了怎么回事，追来报仇了。我看见它们涌出沙沟，一大群，从那片草滩上飞奔而来。我一头钻进村子，躲到一堵墙后面。我想这下有热闹看了。因为接下来肯定是两个村子的狗之间的事了。



我喜欢在一个地方长久地生活下去——具体点说，是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如果这间房子结实，我就不挪窝地住一辈子。一辈子进一扇门，睡一张床，在一个屋顶下御寒和纳凉。如果房子坏了，在我四十岁或五十岁的时候，房梁朽了，墙壁出现了裂缝，我会很高兴地把房子拆掉，在老地方盖一幢新房子。

我庆幸自己竟然活得比一幢房子更长久。只要在一个地方久住下去，你迟早会有这种感觉。你会发现周围的许多东西没有你耐活。树上的麻雀有一天突然掉下一只来，你不知道它是老死的还是病死的；树有一天被砍掉一棵，做了家具或

当了烧柴；陪伴你多年的一头牛，在一个秋天终于老得走不动。算一算，它远没有你的年龄大，只跟你的小儿子岁数差不多，你只好动手宰掉或卖掉它。

一般情况，我都会选择前者。我舍不得也不忍心把一头使唤老的牲口再卖给别人使唤。我把牛皮钉在墙上，晾干后做成皮鞭和皮具；把骨头和肉炖在锅里，一顿一顿吃掉。这样我才会觉得舒服些，我没有完全失去一头牛，牛的某些部分还在我的生活中起着作用，我还继续使唤着它们。尽管皮具有一天也会磨断，拧得很紧的皮鞭也会被抽散，扔到一



边。这都是很正常的。

甚至有些我认为是永世不变的东西，在我活过几十年后，发现它们已几经变故，面目全非。而我，仍旧活生生的，虽有一点衰老迹象，却远不会老死。

早年我修房后面的那条路的时候，曾想这是件千秋功业，我的子子孙孙都会走在这条路上。路比什么都永恒，它平躺在大地上，折不断、刮不走，再重的东西它都能经住。

有一年一辆大卡车开到村里，拉着一满车铁，可能是走错路了，想掉头回去。村中间的马路太窄，转不过弯。开车的师傅找到我，很客气地说要借我们家房后的路倒一倒车，问我行不行。我说没事，你放心倒吧。其实我是想考验一下我修的这段路到底有多结实。卡车开走后我发现，路上只留下浅浅的两道车轱辘印。这下我更放心了，暗想，以后即使有一卡车黄金，我也能通过这条路运到家里。

可是，在一年后的一场雨中，路却被冲断了一大截，其余的路面也被泡得软软的，几乎连人都走不过去。雨停后我再修补这段路面时，已经不觉得道路永恒了，只感到自己会生存得更长久些。以前我总以为一生短暂无比，赶紧干几件长久的事业留传于世。现在倒觉得自己可以久留世间，其他一切皆如过眼烟云。

我在调教一头小牲口时，偶尔会脱口骂一句：畜牲，你爷爷在我手里时多乖多卖力。骂完之后忽然意识到，又是多年过去了。陪伴过我的牲口、农具已经消失了好几茬，而我

还这样年轻有力、信心十足地干着多少年前的一件旧事。多少年前的村庄又浮现在脑海里。

如今谁还能像我一样幸福地回忆多少年前的事呢。那匹三岁的儿马，一岁半的母猪，以及路旁林带里只长了三个夏天的白杨树，它们怎么会知道几十年前发生在村里的那些事情呢。它们来得太晚了，只好遗憾地生活在村里，用那双没见过世面的稚嫩眼睛，看看眼前能够看到的，听听耳边能够听到的。对村庄的历史却一无所知，永远也不知道这堵墙是谁垒的，那条渠是谁挖的。谁最早趟过河开了那一大片荒地，谁曾经乘着夜色把一大群马赶出村子，谁总是在天亮前提着裤子翻院墙溜回自己家里……这一切，连同完整的一大段岁月，被我珍藏了，成了我一个人的。除非我说出来，谁也别想再走进去。

当然，一个人活得久了，麻烦事也会多一些。就像人们喜欢在千年老墙万年石壁上刻字留名以求共享永生，村里的许多东西也都喜欢在我身上留印迹。它们认定我是不朽之物，咋整也整不死。我的腰上至今还留着一头母牛的半只蹄印。它把我从牛背上掀下来，朝着我的光腰杆就是一蹄子。踩上了还不赶忙挪开，直到它认为这只蹄印已经深刻在我身上了，才慢腾腾移动蹄子；我的腿上深印着好几条狗的紫黑牙印，有的是公狗咬的，有的是母狗咬的。它们和那些好在文物古迹上留名的人一样，出手隐蔽敏捷，防不胜防；我的脸上身上几乎处处有蚊虫叮咬的痕迹，有的深，有的浅。有

的过不了几天便消失了，更多的伤痕永远留在身上。而留在我心中的东西就更多了。

我背负着曾经与我一同生活过的众多事物的珍贵印迹，感到自己活得深远而厚实，却一点不觉得累。有时在半夜腰疼时，想起踩过我的已离世多年的那头母牛，它的毛色和花纹、硕大无比的乳房和发情季节亮汪汪的水门；有时走路腿困时，记起咬伤我的一条黑狗的皮，还展展地铺在我的炕上，当了多年的褥子。我成了记载村庄历史的活载体，随便触到哪儿，都有一段活生生的故事。

在一个村庄活得久了，就会感到时间在你身上慢了下来。而在其他事物身上飞快地流逝着。这说明，你已经跟一个地方的时光混熟了。水土、阳光和空气都熟悉了你，知道你是个老实安分的人，多活几十年也没多大害处。不像有些人、有些东西，满世界乱跑，让光阴满世界追他们。可能有时他们也偶尔躲过时间，活得年轻而滋润。光阴一旦追上他们就会狠狠报复一顿，一下从他们身上减去几十岁。事实证明，许多离开村庄去跑世界的人，最终都没有跑回来，死在外面了。他们没有赶回来的时间。

平常我也会自问：我是不是在一个地方生活得太久，土地是不是已经烦我了？道路是否早就厌倦了我的脚印，虽然它还不至于拒绝我走路。事实上我有很多年不在路上走了，我去一个地方，照直就去了，水里草里。一个人走过一些年月后就会发现，所谓的道路不过是一种摆设，供那些在大地